**ACH委託轉帳代繳港埠費用授權書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（即委繳戶） 茲同意 貴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（ACH）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□申請 □終止（請勾選）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港埠費用，並遵守 貴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港務分公司(請勾選) | **□**基隆港務分公司（統編：00277104）；發動行：台灣銀行基隆分行，發動行代號：0040129；用戶號碼為各航商於港務分公司之編號 (用戶號碼長度為6碼)**□**台中港務分公司（統編：56505024）；發動行：台灣銀行台中港分行，發動行代號：0040576；用戶號碼為客戶統一編號(用戶號碼長度為8碼)**□**高雄港務分公司（統編：79356308）；發動行：台灣銀行鼓山分行，發動行代號：0040510；用戶號碼為各航商於港務分公司之編號 (用戶編號長度為4碼)**□**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（統編：40570688）；發動行：台灣銀行蘇澳分行，發動行代號：0040897；用戶號碼為客戶英文簡稱(用戶編號長度不特定)**□**交通部花蓮港務分公司（統編：94514100；發動行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，發動行代號：0040185；用戶號碼為客戶統一編號(用戶編號長度為8碼)**□**交通部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業處（統編：69101708；發動行：台灣銀行安平分行，發動行代號：0040406；用戶號碼為各航商於港務分公司之編號(用戶編號長度為4碼)**□**交通部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（統編：20463680；發動行：台灣銀行臺北港分行，發動行代號：0042189；用戶號碼為客戶統一編號(用戶編號長度為8碼) |
| 交易項目 | 港埠費用 | 交易代號 | 611 |
|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| 銀行 分行 |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|  |
| 委託代繳戶名稱 |  | 委託代繳帳號 |  |
| 委繳戶統一編號 |  | 用戶號碼 |  |

立約定書人（委繳戶）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 絡 電 話：（公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宅）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託代繳銀行：

核符印鑑簽章：

備註：一、授權書通常一式三聯；委繳戶向 港務分公司 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

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台灣銀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

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

至扣款行核印。

二、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，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。

三、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，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。

四、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「約定條款」。